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請假)、陳委員振甫(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倪總幹事榮春、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姜主任林慧(請假)。

主席：鄭委員文山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 1、95 年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應選出 338 名鄉鎮市民代表及 464 名村里長，本會於 95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 1,505 人完成登記，較 91 年之 1,916 人，減少 411 人，其中 579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

市民代表候選人，926 人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積極資格部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已於登記截止日之次日請各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部分則由本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軍法司及公懲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轉）查證，俟各查證單位函覆查證結果後，再另行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候選人資格。（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有關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之進度報告如下：

- (1) 本會於 95 年 3 月 13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075 號函將委員會議通過之草案並檢附劃分理由，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 時召開公聽會，並邀及該場次有關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到場報告 5 分鐘。
-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95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召開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並通知有關選舉委員會到場備詢。

3、屏東縣屏東市第 16 屆市民代表及各鄉鎮第 18 屆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規定：「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人至 5 人」，另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與村里長選舉同時辦理時，以村、里長選舉區為單位，各佔百分之五十」，本會於本（95）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選舉業務會議，於會中討論，經討論結果，決議以 2 人為原則設置。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敬請討論。 | <p>1、修正研擬草案之甲案，將原劃入第二選舉區之鹽埔鄉劃入第一選舉區；原劃入第三選舉區之新埤鄉劃入第二選舉區。</p> <p>2、修正後之選舉區劃分草案為：</p> <p>(1) 第一選舉區：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p> <p>(2) 第二選舉區：萬丹鄉、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瑪家鄉、泰武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p> <p>(3) 第三選舉區：新園鄉、東港鎮、南州鄉、崁頂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p> <p>3、將選舉區劃分草案連同理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p> | 第一組 | <p>1.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 95 年 3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0951750075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檢附劃分理由請參閱附件 2 p30~32。</p> <p>3.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p> |

| 案號 | 案 | 由議 | 決 | 執行位 | 執行情形 |
|----|---|--|---|-----|---------------------------------------|
| 2 | 有關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市 第十八屆 ^市 民代表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5年3月16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計3個半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辦理。 |
| 3 | 擬具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市 第十八屆 ^市 民代表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報請審議。 | 除將案由中報請「公鑑」二字，修正為「審議」，及請中委會「審定」後，其餘照案通過。 |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各公所依程序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 4 | 擬具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市 第十八屆 ^市 民代表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 第一組 | 業已本會95年3月24日屏選一字第0951750084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
| 5 | 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市 第十八屆 ^市 民代表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定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之。 |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6 | 擬具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各鄉鎮} 第十六屆 ^{第十八} 市 ^市 民代表及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屆村里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辦理。 |
| 7 | 擬具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各鄉鎮} 第十六屆 ^{第十八} 市 ^市 民代表及及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 8 | 為有關中選會 94 年 12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253 號函：請本會調查第十五屆縣長選舉未親自簽名文宣品乙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四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
| 9 | 為有關中選會 95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22 號函：請本會調查第十五屆縣長選舉文宣品未親自簽名乙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四組 |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0 | 為有關本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宋麗華女士提出訴願乙案，業經中選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敬請審議。 | 1.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2. 請監察小組委員再調查。 | 第四組 | 遵照議決辦理。 |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9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草案)一種，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得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印製事務。
2. 本次選舉，係屬基層選舉，選舉票版面多達575版，為期能正確無誤且順利完成選舉票之印製，援例將全縣分為八區，並分別指定一鄉鎮負責辦理該區選舉票召商印製事宜。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辦理。

議決：除將草案第2點「並分別」二字，修正為「並由本會」，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9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全縣擬設置635所投開票所，較9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設6所，增、減情形詳如一覽表。
3. 本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所及工作人員所需之經費，全數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經費支應。
4.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傳閱。

辦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95年5月25日公告並載入選舉公報。
2. 經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若因情況特殊需異動，且無法即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民代表及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暨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1、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民代表及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暨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經定於95年6月10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選舉公報，各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95 年 5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95 年 6 月 7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求全縣統一做法，特制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

2、檢附前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通過後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決：除將說明 1 中「特制定」二字，修正為「特訂定」，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民代表及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暨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民代表及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暨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95 年 6 月 5 日起至 95 年 6 月 9 日止，為使該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2、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通過後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轉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決：除將研擬草案中第四點第二款將各該選舉區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未同意辦理者，得予免辦，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本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宋麗華小姐，提起訴願乙案，以維持原處分，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縣長候選人宋麗華女士不服本會處分於 94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訴願書。
- 2、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41701636 號函轉陳中選會及本(95)年 1 月 13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51750017 號函檢送答辯書在案。
- 3、中選會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37 號函副知本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4、本案依本會 298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十案)：(1)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2)請監察小組委員再調查。
- 5、本會於 95 年 3 月 13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517500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
- 6、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7、訴願代理人蔡豪先生 95 年 4 月 6 日於本會第 212 次監察小組會議到場陳述意見。
- 8、95 年 4 月 6 日經本會第 21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維持原處分，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